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镇江市财政局

镇科高〔2022〕66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财政局，镇江新区科信局、财政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财政国资局：

为深入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和全市产业强市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全面落实《镇江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根据省科技厅、财政厅从 2021 年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以地方为主组织实施的要求（《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21〕21 号）），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镇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以下简称“市入库”）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本年度申报市入库的企业需符合《镇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实施细则》（镇科高〔2020〕35号）相关规定，入库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为在镇江市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5）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本年度申报市入库的企业需先在“镇江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22.186.84.227>）进行注册登记，并选

择所属地区科技部门作为注册机构提交，待受理通过后，再次登录系统进行填报。已注册用户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镇江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18:00，过期视同放弃本年度市入库申报。市科技局受理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各辖市区、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受理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3. 已被纳入过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入库。

二、材料报送

1. 企业须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填报，提交入库申请书（见附件 1），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证明材料必须与申报书所填内容对应，按装订顺序（见附件 2）逐页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上报各辖市区科技部门。

2. 各辖市区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填写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2022 年度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 18:00 前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

三、工作要求

1. 企业是市入库申报工作的责任主体，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承诺，严禁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同时，企业要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监察，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2. 各地要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科技部门要加大对企业的申报指导，主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认真做好入库企

业的审核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入库企业的合规性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要加强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推荐企业符合有关要求。

3. 各地科技、财政部门在组织入库企业推荐上报时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确保规范化操作，坚决杜绝“有偿服务”行为的发生；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省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上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

市科技局联系人：钟静茹 电话：0511-80822815

应东昊 电话：0511-80822812

-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
2. 申报材料装订顺序
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2022 年度入库企业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企业所在地：_____市（区）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二年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通信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税务机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是否在国家或省级高新区内	☐ 是 名称: _____ ☐ 否		是否在国家或省级孵化器内	☐ 是 名称: _____ ☐ 否	
主营产品					
技术领域					
申请入库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是 ☐ 否		
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机构名称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机构名称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人力资源情况 (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近 2 年每年 销售收入 (万元)	2020 年		近 2 年每年净 资产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近 1 年企业总收入 (万元)					
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 (万元)					
近 2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万元)			其中: 在中国境内研发 费用总额 (万元)		
企业 创新 能力	知识产权对企业竞 争力的作用 (限 400 字)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限 400 字)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 新组织管理情况 (限 400 字)				
	管理与科技人员情 况 (限 400 字)				

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近 2 年执行的活动，按单一活动填报）

研发活动编号：RD...

研发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研发经费 总预算 (万元)		研发经费近 2 年总支出 (万元)		其中：	2020 年	
					2021 年	
目的及组织实 施方式 (限 400 字)						
核心技术及创 新点 (限 400 字)						
取得的阶段性 成果 (限 400 字)						

三、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

编号：PS...

产品（服务）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是否主要产品（服务）	☐ 是 ☐ 否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 （限 400 字）			
与同类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 （限 400 字）			
知识产权获得情况及其对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的支持作用 （限 400 字）			

四、知识产权汇总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所属项目编号
IP...						PS... (RD...)

五、企业近 2 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按单一科技成果填报）

科技成果名称			
技术成果类别		转化形式	
知识产权证书编号			
证明材料			
备注			

六、企业近 2 年研究开发费用汇总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编号	研发费用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RD01				
RD02				
RD03				
...				
合 计				

七、企业承诺

企业承诺：

我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所填写的有关内容及提供的各项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我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支持，将按照《镇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资金将用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的技术创新，重点用于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日期：

附件 2

申报材料装订顺序

1. 总目录。

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见附件 1），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3.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4.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1）企业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

（2）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3）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

（4）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的摘要等）；

（5）参与制定标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研发项目汇总表、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6.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企业近两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

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7.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如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研发机构建设及科研条件、产学研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情况、科技人员培训、人才引进、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

8.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9.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明细、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和上年度年末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只需汇总数）。

10. 经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不一致的，须提供文字说明。

11.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一

致的，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当年末与次年初不一致的，须提供文字说明。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格式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2. 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应填报的所有附表）。

13. 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及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参与企业财务会计报告鉴证的中介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

对于涉密企业，须将申请入库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附件 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2022 年度入库企业 推荐汇总表（ ）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XX 市（区、高新区）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

按照相关要求，对以上企业进行了认真的综合审查，现承诺如下：

1. 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企业符合《镇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入库条件；
2.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镇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地方科技部门（盖章）

地方财政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所在地区是省级以上高新区的需注明高新区名称。

